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66號

原告 廷宥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孝忠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北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前於民國113年2月7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,796,69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3,796,6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7,4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96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柏諺